

113 年度台北市菁鐸獅子會「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獎勵辦法

111.03.23 理監事會議通過
111.08.25 月例會修訂
111.12.16 月例會修訂
112.10.05 月例會修訂
113.08.28 月例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台北市菁鐸獅子會「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(111.03.23 理監事會議暨 3 月例會修訂通過)

二、目的：

為激勵優秀學生，激勵精進學習，養成努力求學態度和不屈不饒之精神。

三、推薦條件：

1. 凡本會獅友**現職**學校，就讀高中、國中或國小之在學學生，得由菁鐸獅友推薦，向本會申請，推薦表如附件。
2.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校二名為限，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生每名 **1,500** 元。

四、推薦時間：

113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 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 下午五點截止收件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請各校完成校內申請推薦程序後，統一繳交予菁鐸獅子會陳正德秘書 **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17:00** 前，依電子郵件或傳真接收所顯示時間為準，逾時不候。

六、審核方式：

1. 申請學生經校內審核小組審核，決定推薦名單。(各校自行決定，並排序。)
2. 推薦之高國中小學生，由本會五人審查小組審核，通過後，公開表揚發放。

七、本辦法經菁鐸獅子會理監事會議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表填妥後請 emailleaders.union@gmail.com、傳真 02-28818841 陳正德 手機：0932314150。

台北市菁鐸獅子會「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推薦表

學 校				編 號	
學生姓名		班 別	年 班	座 號	
學 校 聯 絡 人			聯 絡 人 電 話		
學生概況 簡 述 (家庭狀況、 學校生活狀 況、.....)					

被推薦人學習表現、特殊優秀表現、奮發向上事蹟等描述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菁 鐸 獅 子 會 審 查 意 見	審查小組：	審查結果：
	創會總監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	導獅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導獅：	
	現任會長：	
	前任會長：	